

#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## 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严禁违法违规建设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：

1月13日，媒体反映济南市南部山区存在违法建设等问题。为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，坚决遏制利用宅基地进行违法违规建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规范审批，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违规建设行为。《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农经发〔2019〕6号）文件明确，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重点从农户资格条件、布局要求、面积标准、是否符合规划等方面，对农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查核准。各地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，指导乡镇提高履职尽责能力，严格把准程序审核关，将借用宅基地进行违规建设的行为遏制在申请审查阶段。同时，要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是加强引导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宅基地流转。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，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，严

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。各地要加大对相关规定的宣传力度，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依法依规进行宅基地流转，防止因政策不知悉而将宅基地违规流转给城镇居民，继而造成违规建设行为的发生。

三是提高认识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。各地要站在宅基地管理角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从严开展审批监管，准确把握盘活利用政策界限，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相关工作。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，重点围绕宅基地转让情况进行梳理排查，发现问题的要抓紧研究处理，及时进行报送。

